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139號

原告 台霖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琴

訴訟代理人 邱詩芳

被告 陳嘉鴻即鑫鈦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7日、107年6月8日向原告訂購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2,864元之貨品數批，嗣原告依約將貨品交付被告，並經被告受領完畢，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款條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、郵寄掛號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何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

01 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尚積欠貨款12,864元未為給付
03 ，則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係屬有
04 據。

05 六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6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
07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8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09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0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1 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
12 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就上開貨款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
13 對被告所為給付貨款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14 作為催告其給付之通知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7
15 日對被告為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法於10
16 8年3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足認原告已對被告為給付貨款之
17 催告，故被告應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
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9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七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864元
21 ，及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八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
24 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
25 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
26 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
27 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30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、第436條
31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徐毓羚